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828

號

次

本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征收辦法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  
止

編次  
事

10 9 8 7 6 5 4 3 2 1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285 15747 11370 15105 6887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1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案

字第 68870  
68870

訓令

本廳所屬各機關

奉省府令為頒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徵辦法仰初照等因轉飭知照

廳

長

張

稿擬稿

核

張松邦

李天定 師長視 張松邦 曹集

檔案

去歲會

年四十三國民華中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二月廿二日

件附

68870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一奉 省政府字四平元月五日省度字第35106號訓令：為奉

行政院美伍字第 號訓令頒發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

稅簡化稽徵辦法云云查并轉飭所屬一律知照等因云

二除奉令外特抄錄原令暨辦法令仰知照云

在令

可屬各機關

附抄發 行政院原令暨辦法各份

廳長譚。。

會計室  
第一號

收  
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齊全

事 查領公務人員薪給報到時應簡化稽征辦法令

由仰知照

係

抄

批 函

示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五日省府令第一

一奉 行政院義伍字第一〇一號訓令領發公務人員薪給報到

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仰遵照由

二茲抄錄原令及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檔案字第一 689410

建設廳

台令

抄發原令及辦法各一份

主席 王東原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姚傳菊

抄原令

據財政部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渝直所字第一五三一  
九號呈稱：查所得稅第二類甲項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  
之報繳依照原規定扣繳機關應按月填送報告表及扣繳清  
單逐名逐欄填寫費時費事其各員額眾多填寫更屬煩瑣以  
往扣繳機關每有積滯此實為主因當此人力物力艱難之時  
亦實有簡化手續之必要茲擬由各該機關於每月月終發薪  
時根據薪餉名冊計算應納所得稅額彙送當地國庫或其代  
理機關即將繳款收據貼在薪餉名冊封面加蓋騎縫戳  
記隨同報銷送送審計機關核銷所有以前應填之所得稅報  
告表及扣繳清單概免填送以資便捷茲擬具簡化稽征辦法  
五項呈請鑒核施行惟此項實施辦法以後在徵收機關只能  
得到國庫轉到之繳款報查對於扣繳機關扣稅款核實與

否必須審計機關於審核報銷時予以協助方收互相聯繫之  
效擬請由鈞院請軍事委員會暨監察院分別令行審計廳及  
審計部注意審核工作並通飭各機關部隊一體遵照等情核  
尚可行應准照辦除指復並分行外合行核復該辦法令仰遵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錄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銷時以稅同化稽徵辦法一份

院

長

蔣

中

正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簡化稽征辦法

(一)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稽征手續依照本辦法簡化之

(二)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之報繳應由扣繳機關於每月月終彙薪時根據薪俸名冊計算所得稅額填具繳稅單(格式列後)彙送當地國庫或其代理機關

(三) 扣繳機關繳納稅款後應將繳款收據貼在薪俸名冊封面隨同報銷送送審計機關查核再向直接稅機關按月報告其所得額

(四) 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以月計算不足一月者得以該月實得額稅率計算課稅俾審計機關易於審核

(五) 本辦法自民國三十四年一月起施行

繳稅單格式

# 第二類公務人員薪給報酬所得稅繳稅單

| 繳稅機關名稱    | 稅別 | 月份 | 繳納稅款  | 備註 |
|-----------|----|----|-------|----|
|           | 二  |    |       |    |
| 以上稅款共計    |    |    | 元 角 分 | 整  |
| 查收給據為荷 此致 |    |    |       |    |
| 國庫        |    |    |       |    |
| 繳款機關長官簽章  |    |    |       |    |
| 繳稅日期      |    |    | 年 月 日 |    |